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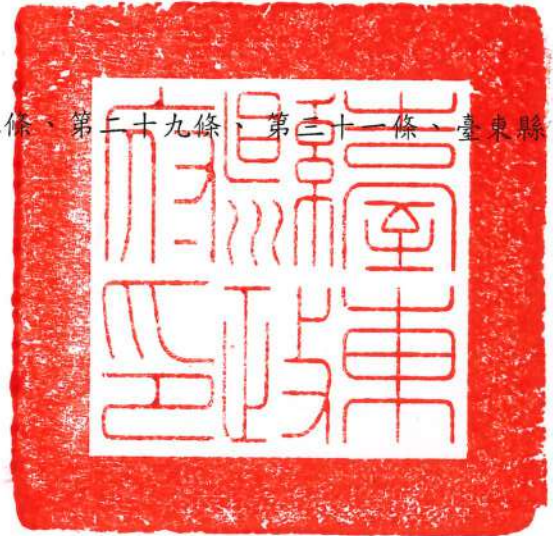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52516號

附件：修正臺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臺東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

修正「臺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「臺東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；「臺東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「臺東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佐理員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臺東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秘書長	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主 任		簡 任	第十職等	三	
秘 書	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專 員	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佐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會計室	主 任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 任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